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光昌）

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经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本人王光昌，男，1981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企业理财师。自2024年7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奔腾激光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三信国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浙江钜丰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。现任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、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已上市）独立董事、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已上市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

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，审议通过55项议案；召开股东大会5次，审议通过26项议案。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会议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 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王光昌	5	5	0	0	0	否	2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并从个人专长出发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决策合法有效。本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11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，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1次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应工作细则执行。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 董事	审计委员会			提名委员会	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	战略与投资委员会		
	应出 席次 数	实际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应出 席次 数	实际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应出 席次 数	实际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应出 席次 数	实际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
王光昌	3	3	0	/	/	/	/	/	/	/	/	/

本人对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。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，本人积极学习和落实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，通过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方式，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，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。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本人出席会议并就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，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关联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事前、事中及事后的充分沟通交流，就财务核心数据、数据的勾稽关系进行探讨与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，就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高度重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，通过股东大会、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邮箱（xilinmen_dlds@sleemon.com）等方

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可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并提出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、与管理层沟通交流、实地考察等机会积极现场履职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。

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，充分保证本人享有知情权，未发生拒绝、阻碍或隐瞒、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的决策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。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同意开展上述关联交易。本人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适当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，财务信息无误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强化内控管理理念，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，及时优化内控流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。

（四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，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（五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同意聘任张冬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总监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董事的提名及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管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完善

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与薪酬分配，使其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规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协作，参与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、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光昌

2025年4月23日